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产品名称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1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12,000,000.00	2024年06月28日	2024年09月28日
2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4,000,000.00	2024年06月28日	2024年09月28日
3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8,000,000.00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4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4,000,000.00	2024年07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

2. 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审计师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产品名称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币种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1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10,000,000.00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10,000,000.00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3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30,000,000.00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02月21日
4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6,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5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6,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6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21,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7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10,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8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6,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9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10,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10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4,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11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8,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12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9,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13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7,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14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8,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15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4,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16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6,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17	惠安理财产品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个月	3.5%	4,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38,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0,377,893.7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6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进展情况

根据公告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新一代智能无人系统研发项目	51,491.84	51,491.84	40%
2	智能无人系统研发项目二期	86,204.87	86,204.87	20%
3	智能无人系统研发项目三期	21,499.23	21,499.23	20%
4	智能无人系统研发项目四期	62,146.26	62,146.26	20%
5	补充流动资金	26,299.13	26,299.13	--
合计		208,000.00	208,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该12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高，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6月2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监事会主席陈助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三、备查文件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6月2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监事会主席陈助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福蓉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1,612,000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2,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蓉转债”金额为638,3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30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93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386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福蓉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17日止。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71,61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132,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96%。其中，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福蓉转债”转股金额为1,30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931股。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蓉转债”金额为638,3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4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97,374,710	0	0	697,374,710
本期增加	0	107,931	0	107,931
本期减少	0	0	0	0
期末余额	697,374,710	107,931	0	697,374,71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蓉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6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华统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91,480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31,5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统转债”金额为1,4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二、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48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31,5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6%。其中，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48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31,500股。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统转债”金额为1,4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8,000	0	0	148,000
本期增加	0	242,231,500	0	242,231,500
本期减少	0	0	0	0
期末余额	148,000	242,231,500	0	242,231,5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2020年4月9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990861
传真文件
1.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中贝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970,243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40,48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90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7元/股调整为3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2.80元/股。

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二、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48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31,5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6%。其中，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48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31,500股。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统转债”金额为1,4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80,000	0	0	1,480,000
本期增加	0	242,231,500	0	242,231,500
本期减少	0	0	0	0
期末余额	1,480,000	242,231,500	0	242,231,5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2020年4月9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990861
传真文件
1.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0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最高成交价为6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568,1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000元新2转债已转换为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股，占前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1,000元新2转债已转换为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02股，占前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9,979,000元，占前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9.9922%。

二、其他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七十九）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价格